



新疆天麒

2023 年新增绿地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KQZJJ（ZC）2023-03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 1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4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 22 页
第四章	合同书	第 35 页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38 页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 53 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3 年新增绿地养护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 年 8 月 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QZJJ（ZC）2023-03

项目名称：2023 年新增绿地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1970000

最高限价：19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3 年新增绿地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本预算为第一年费用，第二年、第三年预算金额根据当年工作计划进行调整。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 类或 B 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4-3 号（美美影城四楼）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或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克拉玛依市油建路 140 号

联系方式：166099003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联系方式：0990-68821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麦麦提江·吐尔逊（采购人）、姚磊 高语含（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16609900303、0990-6230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工程名称：2023 年新增绿地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KQZJJ（ZC）2023-03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油建路 140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麦麦提江·吐尔逊 联系电话：16609900303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姚磊 高语含 联系电话：0990-623000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4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投标人须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 投标人如有疑问，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 19:30 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发至邮箱 603781401@qq.com ，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采购人将以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 联系电话：0990-6230002 联系人：姚磊 高语含
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 10:30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 10:00~10:3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8	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 10:3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9	本项目第一年采购预算：¥197 万元（其中二级绿地养护：养护管理综合单价限价为 6.06 元/m ² ·年；三级绿地养护：养护管理综合单价限价为 4.29 元/m ² ·年；防护林绿地养护：养护管理综合单价限价为 0.7 元/m ² ·年），第二年、第三年预算金额根据当年工作计划进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及养护管理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公布的采购预算及对应养护等级养护管理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针对于 2023 年新增绿地养护项目的招标。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具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按照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要求对 2023 年新增绿地养护项目中各级绿地进行绿化养护（养护期为三年）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招标范围、要求、质量目标及服务期限

3.1 招标范围：按照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要求对 2023 年新增绿地养护项目中各级绿地进行绿化养护（养护期为三年）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3.2 要求：养护期为三年，在养护期内植物丢失、损坏或枯死的苗木、无法成活的树种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按不小于相邻同种类成活苗木、树种的规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期限进行补种并包成活，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3 质量目标：合格，苗木成活率达到 98%以上，苗木保存率达到 100%。

3.4 服务期限：自绿地交接时间起 3 年。

注：合同一年一签。

4、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及相关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

4.5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的实地考察。投标人须自行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

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公开招标和实施公开招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6.2 参与公开招标费用

6.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准备和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投标人在公开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及由本次公开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费用报价内容

9.1 招标范围、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费、人工费、保管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9.2 投标人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本招标文件是对 2023 年新增绿地养护项目公开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要求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至邮箱 603781401@qq.com，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采购人将以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投标人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的修改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3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原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通知等。

12、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2.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 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

12.4 投标人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疑问，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投标文件的编写

13.1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附表、附件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

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公开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4.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5、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要求

15.1 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采用常用、广泛、普及的软件编制，如使用特殊软件需提供软件安装包，便于查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全部为 PDF 加密电子版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均须编制目录及页码。

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等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及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6.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采购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中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对照第六章“1.1 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 2）；
- (3) 投标人资格声明（详见格式 3）；
- (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 4）；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5）；
- (6) 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7) 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表（详见格式 6）；

(8) 提供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核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国家认监委网站提供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 类或 B 类）。

(11) 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完成本绿化养护所需的施工机械、车辆和设备，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车辆及设备表》（详见格式 8）；

(14) 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详见格式 9）；

(15)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 10）；

(16) 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6.2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详见格式 11）；

(2) 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 12），**详细报价书（详细对报价进行分析）作为“开标一览表（格式）”附件（格式自拟）**；

(3)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13）。

16.3 技术文件

(1) 总体实施方案

(2) 人员配置；

(3) 作业规章制度及措施；

(4) 机械设备投入；

(5) 质量控制及管理措施；

(6) 应急方案；

(7)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8)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7、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8、编制投标报价的依据及要求

18.1 养护管理综合单价及投标总价的编制依据：

18.1.1 本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和答疑纪要；

18.1.2 按照克拉玛依市相关劳动报酬与待遇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本项目结算价为【**养护管理中标综合单价（元/m²·年）与养护面积（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的乘积**】。

19、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并保证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9.2 投标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按照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要求对 2023 年新增绿地养护项目中各级绿地进行绿化养护（养护期为三年）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服务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

（3）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和具体情况，根据报价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的实力，充分考虑优惠条件，自报各项综合单价及合价。

（4）投标人应对本服务项目招标范围及项目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自行编制各项综合单价及投标总价。投标人编制的各项综合单价应被视为是对本文件所述的有关条文考虑清楚所报的综合单价，采取一次包死的方式，即综合单价为不变价。投标人遗漏或少算的项目，采购人将认为此费用已包括在各项综合单价中。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追加。

19.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9.4 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投标而予以拒绝。

20、投标报价货币

20.1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2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招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2、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所提供服务进行详细说明。

22.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3、投标文件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4.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加密 PDF 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24.2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4.3 除投标人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4.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公开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5.1 所有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5.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25.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投标文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4 条和第 2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字样。

27.3 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7.4 投标人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28、递交投标文件

28.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8.2.1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

28.2.2 电子版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8.2.3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E 开标、评标、确定中标人

29、开标会议

29.1 采购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9.2 本次采用“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均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9.4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9.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0、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单位。

31、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限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投标人的养护管理综合单价及投标总报价高于公布的养护管理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及招标最高限价的；

32.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3、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4.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4.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4.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35、评标方法

35.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5.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5.2.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5.2.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5.4 评标分值：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部分分值为90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5.5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5.5.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3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6.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6.3 确定中标人

36.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6.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3.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7、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8、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8.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39、纪律与保密事项

39.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9.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9.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39.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9.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9.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9.8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40、授予合同标准

40.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6.1 条所确定中标单位。

41、签订合同

41.1 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3 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1.4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41.1条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1.5 中标单位如不按本须知41.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合同的签订准则

42.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2.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单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3、验收

4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4、询问

44.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5、质疑

4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45.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

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招标代理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招标代理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5.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5.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5.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8)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5.6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5.7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6、投诉

46.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6.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7、诚实信用

47.1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7.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8、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8.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8.2 宣布评标纪律；

48.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8.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8.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8.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48.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8.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8.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8.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9、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9.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49.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9.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9.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9.6 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49.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50、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0.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0.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0.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0.4 确定中标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50.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1、采购代理服务费：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规定的取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且下浮3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2023 年新增 绿地养护项目	1 项	197 万元（本预算为第一年费用，第二年、第三年预算金额根据当年工作计划进行调整。）	按照相应养护等级对克拉玛依区城区新增绿地进行养护。	本项目一招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217 国道北侧土地储备项目（一期）绿地，养护面积 37618.1 m²，养护等级按防护林绿地执行。

2、217 国道北侧（永盛路-西五街）防护林，养护面积 41283 m²，养护等级按防护林绿地执行。

3、217 国道北侧义务植树区（2020 年春季），养护面积 62517.28 m²，养护等级按防护林绿地执行。

4、锦绣路外围防护林，养护面积 144388 m²，养护等级按防护林绿地执行。

5、九公里湿地公园绿地景观提升工程，养护面积 253955.47 m²，养护等级按三级绿地执行。

6、西南科技园纬二路（经三路-经四路）绿地，养护面积 5920 m²，养护等级按二级绿地执行。

7、西南科技园纬六路（经六路-纵三路）绿地，养护面积 11834 m²，养护等级按二级绿地执行。

8、西南科技园经一路（纬四路-纬七路）绿地，养护面积 3884 m²，养护等级按二级绿地执行。

9、西南科技园经三路（纬八路-世纪大道）绿地，养护面积 3656 m²，养护等级按二级绿地执行。

10、吉祥路东延（滨湖东路-金源大道）绿地，养护面积 2958 m²，养护等级按二级绿地执行。

11、金源大道（昆仑路-G217）绿地，养护面积 12452 m²，养护等级按二级绿地执行。

12、217 国道北侧（西五街-站前街），全长 2.6 公里，绿化建设面积约 230 亩，已种植白榆 1853 株，大叶白蜡 1240 株，胡杨 1229 株，紫穗槐 1153 株，共计 5475 株，养护等级按防护林绿地执行。

13、纬一路南侧，经六路以西，铁路线以北区域，绿化建设面积约 700 亩，已种植大叶白蜡

9311 株，白榆 3800 株，共计 13111 株，养护等级按防护林绿地执行。

14、合计二级绿地 40704 m²，三级绿地 253955.47 m²，防护林绿地 905806.38 m²，养护期为 3 年。

（二）服务要求

1、二级绿地养护标准及要求：

（1）①新建绿地植物 2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移交成活率达到 100%；②乔灌木及花卉草本地被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内，生长健壮，保存率达到 95%以上。

（2）乔木：①树冠完整美观，分支点合适，无枯枝死枝，修剪合理，内膛不乱；②无缺株死树，及时补齐；③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受害株数不超过 10%或连续 10 株内受害株数不超过 2 株；④每年春季和秋季务必及时完成涂白，秋季根据情况做好树木裹干工作，树木涂白 1.2-1.5m，涂料为石灰加水均匀，加入少量的农药杀虫杀菌剂涂树干，春秋各一次，春季去除防寒物；⑤合理及时浇封冻水和返青水；⑥根据情况进行休眠期修剪（冬剪）和生长期修剪（夏剪）；⑦行道树和其他树木保持基本挺直，树木不阻车辆和行人通过，倾斜度不超过 10 度，对于刮风或树木自身原因造成倾斜的，要及时扶正。

（3）灌木：①灌木修剪及时，造型整齐，美观合理，枝叶茂密；②新长枝不超过 30cm。

（4）花卉：①一二年生花卉残缺病株不超过 40%或 1m²内残病株不超过 5 处，局部更换补齐，超过 40%全部更换；②宿根花卉残缺病株不超过 30%或 1m²内残病株不超过 3 处，局部更换补齐。

（5）草坪地被：①修剪整齐，覆盖率 90%以上或 1m²内杂草、裸地或枯黄面积不超过 1000cm²，无杂草，无裸地，无成片枯黄；②修剪高度 10cm 以内，每年修剪 3~4 次，修剪的杂草及时运走；③单子叶草坪酌情每 10 年复壮更新，双子叶每 6 年；④3 年以上草坪每年打孔疏草 1 次。

（6）病虫害防治：①病虫害防治及时；②绿地内蛀干害虫的有虫株率不能超过 3%或连续 10 株树木中虫株不超过 2 株；③枝干病害感病株率不能超过 5%或一株上不超过 5 条枝干发生病害；④枝梢害虫发生时，枝梢被害率不能超过 10%~15%或叶片上的有虫率不能超过 10%~15%或一株上不超过 5 条枝梢发生病害，不超过 10 片叶片有虫；⑤蚧类害虫在树干表面 10cm²固定若虫的数量不能超过 3 头，20cm 枝条上发生数量不能超过 5 头/20cm 枝；⑥食叶害虫虫口密度不能超过 3 头/50cm 枝条，叶片受损率每株不得超过 10%；⑦叶部病害感病株率不能超过 5%~7%或 1 株上不超过 8 片叶片发生叶部病害。

（7）绿地卫生：①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垃圾，杂草，堆物；②绿地整洁卫生，无杂草，无攀援植物，无积水，无污物杂物，垃圾随产随清；③园林设施完整，维护及时；④消防设备完善；⑤绿地内的白色垃圾及时清理，花坛、路沿石等处出现损坏、松动等情况及时进行修补。

1.1 绿化用水管理：

(1) 保持管线畅通，制定绿地浇水时间计划表，合理进行灌溉；视天气、季节、植物生长情况等综合因素，根据情况及时进行灌溉，并且每次灌溉要浇透。

(2) 按绿地需水及气候状况科学浇水，在满足绿地日常需水的前提下方可控制用水量，避免出现因不按时按量浇水导致影响植物生长、降低观赏性的现象。

(3) 植物落叶后到土壤封冻前这段时间及时进行冬灌，浇防冻水，同时做好防护措施，保证植物顺利越冬。

(4) 春季土壤解冻后及时浇灌返青水。

(5) 旱季及时浇水，无绿植旱死；雨后及时排涝，绿地内无大面积积水；

(6) 在绿化浇水时保证浇水设施不跑水、不漏浇、不受旱。浇水时有人巡检，及时调整水压，水溢出绿地超过 5m²后，罚款 200 元，每多溢出 1m²，追加处罚 100 元。

1.2 土壤管理及施肥：

(1) 杂草清除：每周进行 1~2 次巡检，清除杂草，对于大面积杂草或入侵植物，应及时采取措施，结合喷药治理等方法。

(2) 芦苇清理：凡是在绿地内生长的芦苇，应根据情况定期收割并及时清运，留茬高度 10cm 以下。

(3) 明渠管理：明渠内保证水流通畅，无垃圾，杂草，无堵塞，及时清理。

(4) 施肥管理：①每年施肥少量多次，不伤花草，须保持周围无异味，不同类型绿植采用不同施肥方式；②覆土平整、肥料不露出土面；③施肥均匀足量，不漏施、重施，施肥后立即浇水；④种植前，应施适量底肥；种植地段土壤条件差，须换土的，换土深度不低于 100cm，并施以适量底肥。

1.3 绿化卫生管理：

(1) 无暴露垃圾，道路干净整洁，无果皮、纸屑、废弃物及污水；

(2) 道路、路沿石、台阶及绿地内无杂草，景观座椅上无灰尘；

(3) 保持绿地内的干净整洁，及时清扫绿化养护及修剪过后产生的杂草和垃圾，保证无堆物和堆料；

(4) 植物上无捆绑物、无晾晒衣物棉被，各类标识整洁并插放整齐；

(5) 加强绿地日常巡查，杜绝牛羊等牲畜进入绿地；

(6) 绿地内的白色垃圾及时清理，花坛、路沿石等处出现损坏、松动等情况及时进行修补；

1.4 园林器械管理：

(1) 申请购置的绿化专用设备、设施、工具等，经领用的上述物品，指定专人进行管理，及时保养维护，保证园林设备完好；

(2) 对绿化场地内固定安装的设施，应有安全防范措施；

(3) 对使用绿化设备、设施的人员进行培训，未经专业培训人员严禁上岗，防止因操作不当造成设备、设施损毁，人员伤亡。因操作不当，或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

(4) 绿化设施完好，及时更换破损绿化井盖、树木支撑、浇水设施管线等设施。做好冬季管线排空，春秋两季需对管辖范围内的支线阀门进行维修、保养，确保第二年管线正常使用。绿化管线、浇水管线要合理布局，管线分布不得影响土地的使用，定期对管线、阀门（包括支线阀门）进行维修和保养，对损坏的管线阀门应及时更换和上报，保证正常灌溉，未及时维护更换造成绿地景观破坏的，罚款 500 元。

(5) 割草机、绿篱机、油锯、打药机、枝剪、铁铲等园林器械工具在使用后妥善存放管理，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对于损坏的器械要及时更换并上报。

(6) 绿化养护单位负责所有地面以上的绿化用管网管线、50 规格以下阀门管线的维修维护、更换及看护，包工包料全部由绿化养护单位承担。绿化范围内的排水井发生积水情况，须由绿化养护单位安排人员及时进行抽水。

1.5 病虫害防治及管理：

(1) 对于残缺病株，分析致病致死原因，改善种植环境，及时进行补种，保持景观效果，无明显枯枝死杈；

(2) 对园林植物病虫害进行有效防治喷施、投放农药、毒饵后立即树立警示牌公示；

(3) 绿地内蛀干害虫的有虫株率不应超过相应级别绿化防护的最高比率；

(4) 所有种植的植株数量和规格须不低于技术需求要求；养护过程中出现死亡，须及时补植同规格同数量植株；对于补栽补种的植株周围，无明黄土裸露、最大裸露面积 $<0.3\text{m}^2$ ，裸露面积在总面积的 0.5% 以下，缺株在 0.5% 以下；

(5) 每年 3-10 月，每月对负责的绿化区域进行全覆盖打药灭蚊 1 次，相关费用由绿化养护单位承担；

(6) 保持绿地内无芦苇生长及蔓延，定期进行打药和芦苇清理。

2、三级绿地养护标准及要求：

(1) ①新建绿地植物 3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移交成活率达到 100%；②乔灌木及花卉草本地被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内，生长正常，保存率达到 92%。

(2) 乔木：①树冠完整美观，分支点合适，无枯枝死枝，修剪合理，内膛不乱；②无缺株死树，及时补齐；③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受害株数不超过 15% 或连续 10 株内受害株数不超过 3 株；④每年春季或秋季务必及时完成涂白，秋季根据情况做好树木裹干工作，

树木涂白 1.2-1.5m，涂料为石灰加水均匀，加入少量的农药杀虫杀菌剂涂树干，每年一次，春季去除防寒物；⑤合理及时浇封冻水和返青水；⑥根据情况进行休眠期修剪（冬剪）和生长期修剪（夏剪）；⑦行道树和其他树木保持基本挺直，树木不阻车辆和行人通过，倾斜度不超过 10 度，对于刮风或树木自身原因造成倾斜的，要及时扶正。

（3）灌木：①灌木修剪及时，造型整齐，美观合理，枝叶茂密；②新长枝不超过 30cm。

（4）花卉：①一二年生花卉残缺病株不超过 50%或 1m² 内残病株不超过 8 处，局部更换补齐，超过 50%全部更换；②宿根花卉残缺病株不超过 40%或 1m² 内残病株不超过 6 处，局部更换补齐。

（5）草坪地被：①修剪整齐，覆盖率 85%以上，杂草不超过 20%，或 1m² 内杂草、裸地或枯黄面积不超过 2000cm²，无成片裸地，无成片枯黄；②修剪高度 10cm 以内，每年修剪 3~4 次，修剪的杂草及时运走；③单子叶草坪酌情每 10 年复壮更新，双子叶每 6 年；④3 年以上草坪每年打孔疏草 1 次。

（6）病虫害防治：①病虫害防治及时；②绿地内蛀干害虫的有虫株率不能超过 5%或连续 10 株树木中虫株不超过 4 株；③枝干病害感病株率不能超过 10%或一株上不超过 8 条枝干发生病害；④枝梢害虫发生时，枝梢被害率不能超过 15%或叶片上的有虫率不能超过 20%或一株上不超过 6 条枝梢发生病害，不超过 12 片叶片有虫；⑤蚧类害虫在树干表面 10cm² 固定若虫的数量不能超过 5 头，20cm 枝条上发生数量不能超过 8 头/20cm 枝；⑥食叶害虫虫口密度不能超过 5 头/50cm 枝条，叶片受损率每株不得超过 15%；⑦叶部病害感病株率不能超过 10%或 1 株上不超过 10 片叶片发生叶部病害。

（7）绿地卫生：①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垃圾，杂草，堆物；②绿地整洁卫生，无杂草，无攀援植物，无积水，无污物杂物，垃圾随产随清；③园林设施完整，维护及时；④消防设备完善；⑤绿地内的白色垃圾及时清理，花坛、路沿石等处出现损坏、松动等情况及时进行修补。

2.1 绿化用水管理：

（1）保持管线畅通，制定绿地浇水时间计划表，合理进行灌溉；视天气、季节、植物生长情况等综合因素，根据情况及时进行灌溉，并且每次灌溉要浇透。

（2）按绿地需水及气候状况科学浇水，在满足绿地日常需水的前提下方可控制用水量，避免出现因不按时按量浇水导致影响植物生长、降低观赏性的现象。

（3）植物落叶后到土壤封冻前这段时间及时进行冬灌，浇防冻水，同时做好防护措施，保证植物顺利越冬。

（4）春季土壤解冻后及时浇灌返青水。

（5）旱季及时浇水，无绿植旱死；雨后及时排涝，绿地内无大面积积水；

(6) 在绿化浇水时保证浇水设施不跑水、不漏浇、不受旱。浇水时有人巡检，及时调整水压，水溢出绿地超过 5m²后，罚款 200 元，每多溢出 1m²，追加处罚 100 元。

2.2 土壤管理及施肥：

(1) 杂草清除：每周进行 1~2 次巡检，清除杂草，对于大面积杂草或入侵植物，应及时采取措施，结合喷药治理等方法。

(2) 芦苇清理：凡是在绿地内生长的芦苇，应根据情况定期收割并及时清运，留茬高度 10cm 以下。

(3) 明渠管理：明渠内保证水流通畅，无垃圾，杂草，无堵塞，及时清理。

(4) 施肥管理：①每年施肥少量多次，不伤花草，须保持周围无异味，不同类型绿植采用不同施肥方式；②覆土平整、肥料不露出土面；③施肥均匀足量，不漏施、重施，施肥后立即浇水；④种植前，应施适量底肥；种植地段土壤条件差，须换土的，换土深度不低于 100cm，并施以适量底肥。

2.3 绿化卫生管理：

(1) 无暴露垃圾，道路干净整洁，无果皮、纸屑、废弃物及污水；

(2) 道路、路沿石、台阶及绿地内无杂草，景观座椅上无灰尘；

(3) 保持绿地内的干净整洁，及时清扫绿化养护及修剪过后产生的杂草和垃圾，保证无堆物和堆料；

(4) 植物上无捆绑物、无晾晒衣物棉被，各类标识整洁并插放整齐；

(5) 加强绿地日常巡查，杜绝牛羊等牲畜进入绿地；

(6) 绿地内的白色垃圾及时清理，花坛、路沿石等处出现损坏、松动等情况及时进行修补；

2.4 园林器械管理：

(1) 申请购置的绿化专用设备、设施、工具等，经领用的上述物品，指定专人进行管理，及时保养维护，保证园林设备完好；

(2) 对绿化场地内固定安装的设施，应有安全防范措施；

(3) 对使用绿化设备、设施的人员进行培训，未经专业培训人员严禁上岗，防止因操作不当造成设备、设施损毁，人员伤亡。因操作不当，或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

(4) 绿化设施完好，及时更换破损绿化井盖、树木支撑、浇水设施管线等设施。做好冬季管线排空，春秋两季需对管辖范围内的支线阀门进行维修、保养，确保第二年管线正常使用。绿化管线、浇水管线要合理布局，管线分布不得影响土地的使用，定期对管线、阀门（包括支线阀门）进行维修和保养，对损坏的管线阀门应及时更换和上报，保证正常灌溉，未及时维护更换造

成绿地景观破坏的，罚款 500 元。

(5) 割草机、绿篱机、油锯、打药机、枝剪、铁铲等园林器械工具在使用后妥善存放管理，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对于损坏的器械要及时更换并上报。

(6) 绿化养护单位负责所有地面以上的绿化用管网管线、50 规格以下阀门管线的维修维护、更换及看护，包工包料全部由绿化养护单位承担。绿化范围内的排水井发生积水情况，须由绿化养护单位安排人员及时进行抽水。

2.5 病虫害防治及管理：

(1) 对于残缺病株，分析致病致死原因，改善种植环境，及时进行补种，保持景观效果，无明显枯枝死杈；

(2) 对园林植物病虫害进行有效防治喷施、投放农药、毒饵后立即树立警示牌公示；

(3) 绿地内蛀干害虫的有虫株率不应超过相应级别绿化防护的最高比率；

(4) 所有种植的植株数量和规格须不低于技术需求要求；养护过程中出现死亡，须及时补植同规格同数量植株；对于补栽补种的植株周围，无明黄土裸露、最大裸露面积 $<0.3\text{m}^2$ ，裸露面积在总面积的 0.5%以下，缺株在 0.5%以下；

(5) 每年 3-10 月，每月对负责的绿化区域进行全覆盖打药灭蚊 1 次，相关费用由绿化养护单位承担；

(6) 保持绿地内无芦苇生长及蔓延，定期进行打药和芦苇清理。

3、防护林绿地养护标准及要求：

(1) 各种植物生长正常。

(2)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正常条件下，有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粪、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 20%；

(3) 每年宜对树干涂白 1 次；涂白从树干基部向上涂 1.2m~1.5m；

(4) 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绿地内蛀干害虫的有虫株率不能超过 7%。枝干病害感病株率不能超过 15%。蚜虫、红蜘蛛、叶蝉等枝梢害虫发生时，枝梢被害率不能超过 20%或叶片上的有虫率不能超过 25%。蚧类害虫在树干表面 10cm² 固定若虫的数量不能超过 8 头，20cm 枝条上发生数量不能超过 12 头/20cm 枝条。食叶害虫虫口密度不能超过 7 头/50cm 枝条，叶片受损率每株不得超过 20%。叶部病害感病株率不能超过 15%。

(5) 绿地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宜定期保洁。

3.1 灌溉

(1) 灌溉用水不能用有害污水。浇水应采用 pH 值和矿化度等理化指标符合树木生长需求的水源，保证水源的 pH 值在 5.5~8.0，矿化度在 0.25g/L 以下；

(2) 夏季灌溉宜早晚进行，冬季灌溉应中午进行。灌溉要一次浇透，灌水深度要覆盖植物根系，尤其是春、夏两季。树穴浇水后应适时封穴，不封穴的表土干后应及时松土；

(3) 浇水围堰应规整，围堰高度不低于 10cm，密实不透水。围堰直径视栽植树木的胸径冠幅大小而定，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

(4) 新植树木必须浇满 3 次定根水。必须浇返青水和冻水，浇冻水后应及时封穴；

(5) 应及时排除树穴内的积水。对不耐水湿的树木应在 12 小时内排除积水；

(6) 浇水后倾斜新植树木视情况做加固性保护。灌溉时，要注意保护树木根部的土壤不被冲刷；

(7) 夏季干热风容易灼伤叶面使树木出现萎蔫，采取遮荫、避风，于早晚对干旱花木叶面及周围环境喷水可防止新梢失水而萎蔫。切忌在高温环境下使用大量温度低的水浇灌土壤。

3.2 修剪

(1) 主要修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残枝、枯枝以及根部萌蘖枝等。对不同品种组合的树群，修剪时要注意调整植物群落，突出层次，做到相互间协调统一；

(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3)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

(4)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5) 截除干径在 5cm 以上的枝干，应涂保护剂，2cm 以上剪口、损伤部位涂防护剂；因特殊原因必须对树木进行强剪时，修剪部位应控制在主干分枝点以上，剪口应平滑，不得劈裂，茬口必须涂保护剂；

(6) 进行枝条短截时，所留剪口芽应能向所需方向生长，剪口位置应在剪口芽上 1cm 处，剪口应平滑，不得撕裂表皮，从基部剪去的枝条不得留槎；

(7)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造型树木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8) 非观果和非留种树木，应及时摘去残花、果实；观果树木的修剪应按各类不同果木的修剪技术要求进行；

(9) 病腐木、过度衰老的枝条以及病虫枝条应进行适当修剪。

3.3 施肥

(1) 树木休眠期，施基肥，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

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乔木和灌木均应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应与树木的冠幅及新种土球树穴大小相适用，深度应在根系密集层以上，不应对主要根系造成伤害，宽度约为25cm~30cm。施肥后，应将环沟填平。栽植在草地上的树木，可采用穴施。

(2)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追肥宜施缓释型肥料。可以按照植株的生长势进行。

(3) 土壤施肥不应触及叶片，要坚持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化肥为辅和施足基肥、适当追肥的原则，并注意氮、磷、钾三种元素适当配比，做到看天施肥，看土施肥。化肥不得结块；酸性化肥与碱性化肥不得混用。

(4) 阔叶类乔灌木叶面喷肥，浓度宜控制在0.2%~0.3%，叶面施肥宜在早晨或傍晚无风、无雨天气进行。

(5) 施肥新植乔木宜20g/株，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统一管理。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2~3次。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

(6) 针叶树种宜施菌根肥。常绿针叶树在幼龄期间，不宜施用化肥。观花观果树种应增施磷、钾肥。应以有机肥为主，不宜长期施用单一化肥。

(7) 广开肥源，常年积肥和种植绿肥；早期欲扩大冠幅，宜施氮肥；观花观果树种应增施磷、钾肥；要注意应用微量元素根外施肥的技术，逐步推广应用复合肥料。

(8) 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乔木胸径在15cm以下的，每3cm胸径应施堆肥1.0kg；胸径在15cm以上的，每3cm胸径应施堆肥1.0kg~2.0kg。

(9) 严禁施用未经腐熟的有机肥。

(10) 采取促花、抑花、催熟、抑熟、矮化等特殊措施时，宜选用先进的生物制剂进行调节控制。

3.4 除草

(1) 植物生长季节应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

(2) 必须清除菟丝子等各类恶性杂草，树干、灌丛下、花丛中的杂草，藤蔓植物应铲除。人工除草在地面湿润时连根拔除。

(3) 拔除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3.5 病虫害防治

(1) 生物防治

防治食叶害虫时使用生物药剂，应掌握使用的最佳环境条件和防治时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使

用和保存。

(2) 物理防治

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播种或苗木栽植前的热处理，春季树干涂胶或捆绑塑料布，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方法。

(3) 化学防治

- 1) 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 2) 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
- 3) 每年药物防治 2 次以上，人工防治（包括防鼠）2 次以上。
- 4) 使用化学药剂应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易分解)、无公害或基本无公害、对环境安全的药物，或采取局部施药（涂干、注射）方法，降低对天敌危害。
- 5) 同一种化学药剂不宜连续使用，在一定绿地范围内应有计划有针对性施药。
- 6) 化学药剂混用必须掌握药剂的理化性和对植物的安全性，未经试验，不能随意混用。
- 7) 严禁使用高毒、剧毒农药。
- 8) 掌握防治对象、防治适期、施药品种、适量、适合浓度、使用方法，严禁盲目打药。

3.6 涂白

- (1) 涂白液应随配随用，不宜存放时间过长。
- (2) 涂液时应干稀适当，对树皮缝隙、洞孔、树杈等处需重复涂刷，避免涂刷流失、刷花刷漏、干后脱落。

3.7 支撑

(1) 对根系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以及立地条件差的树木，可根据情况分别采取立柱、绑扎、疏枝、扶正等措施。

(2) 风暴后，应立即对风暴林地树木进行抢救，对于就地抢救难以成活的树木，应将树冠强截后移至苗圃栽种养护。对无法成活的树木，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处理。不得有阻碍交通、观瞻的加固物。

(3) 易倒伏的花卉应立支柱绑扎。

3.8 防寒

(1)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和修剪强度；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凡易受冻害的树木，冬

季应按不同树种分别采取根际培土及覆草、主干包扎、修剪等防寒措施。防寒工作应在 12 月上旬前完成。对包扎保护越冬的树木，按树木耐寒程度和天气情况，在春分后逐步拆除其包扎物并即时清运。

(3) 为防止雪压损枝，大雪时，应及时清除枝叶积雪。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立柱支撑保护。清除积雪时不得损伤树冠。

(4) 对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5) 对易发生春季哨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高酯膜等抗蒸腾剂。

4、养护考核

采购人依据《克拉玛依区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克拉玛依绿地养护考核实施细则》、《克拉玛依区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全面考核。

5. 其他约定

5.1 苗木成活率达到 98%及以上，苗木保存率达到 100%，小于等于 2%的灌木苗木耗损种植，灌木应即死即补种的原则由养护单位自行种植，乔木要在下个种植季节由养护单位自行购买种植。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绿地缺株、断档、草坪斑秃现象，由乙方及时自行进行补植补种，恢复绿地原貌，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5.2 车辆撞损、自然灾害的乔木甲方不再提供，由乙方自行购买。在抓住肇事车辆或乙方能提供撞损树木图片的情况下，经双方确认后，下一年度将树木赔偿金额直接划拨给乙方。在未抓住肇事车辆的情况下，损失由乙方单位自行承担。

5.3 一级绿地月考核平均分 95 分(含 95 分)以上养护费全额支付，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养护费的 2%，依此类推，85 分以下扣除当月全额养护费用；二级绿地月考核平均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养护费全额支付，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养护费的 2%，依此类推，80 分以下扣除当月全额养护费用；三级绿地月考核平均分 88 分(含 88 分)以上养护费全额支付，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养护费的 2%，依此类推，78 分以下扣除当月全额养护费用；防护林绿地月考核平均分 85(含 85)以上养护费全额支付，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养护费 2%，依此类推，75 分以下扣除当月全额养护费用。

5.4 全年连续两次考核不达标绿地，扣除该绿地最后一个月养护费用，累计三次考核平均分低于所在养护等级最低分，下一年度该绿地甲方将不再委托乙方养护，并不再支付养护费，且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5 每年开春在正常供水时间内所有道路绿地必须进入正常浇水状态，如造成绿地及草坪无法正常返青的现象，将予以 500 元/m²的罚款（除无管线或管线破裂需水车浇灌外）。

5.6 对于因养护单位管理不到位造成的跑水现象，将予以 1000 元/次的罚款，同一路段再次

发生跑水现象，加倍处罚，依次递增，全年累计 4 次跑水路段将扣除该路段的全年养护费。

5.7 对于使用滴灌的绿地，养护单位要确保滴灌的完好，对于稳流器失效的，要及时更换稳流器，在使用滴灌的绿地内，发现积水的，将予以 500 元/m²的罚款。损坏的稳流器没有更换造成绿化水乱毗现象的，将予以 200 元/处的罚款。

5.8 对于地理的滴灌线，在使用季节，每周要检查一次，对于堵塞和浇水不利的，要求在 48 小时内进行检修，由于维修不及时造成树木发黄落叶或草坪枯黄的，乔木予以 500 元/株的罚款，草坪予以 500 元/m²的罚款。

5.9 入冬前，在停止绿化用水之时，养护单位要对所有绿化水线进行线排空和管内沙石的吹扫，发现地表管线冻坏的将予以 1000 元/处的罚款，养护单位还要负责无偿维修。

5.10 乙方在绿地内施工，挖出来的泥土应集中堆放在塑料编织布上。施工完成后必须当天回填，并将现场清理干净，如未按要求完成的，将予以 1000 元/处的罚款。

5.11 每年春、秋两季，养护单位需对草坪进行打孔工作，如未按时完成的将予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

5.12 针对绿篱机修剪下来落在绿篱上面及路上的枝芽碎屑，必须日产日清，确保各类造型和绿篱的干净整洁，对于没有日产日清的现象，将予以 500 元/m²的罚款。

5.13 按要求完成春秋两季的补植工作，市区道路绿地不得出现缺株断行现象，超过补植时间未完成补植工作的，如发现将予以 500 元/处的罚款。

5.14 道路、城区绿地每年 10 月 30 号前完成树木涂白工作，防护林绿地每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树木涂白工作，如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棵树处罚 200 元。

5.15 在冬季排空之前，对绿地进行施肥工作，按每条道路随机抽查，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合格率在 80%以下的，将予以每条道路 1000 元/处的罚款。

5.16 针对每次区住建局安排的工作内容或要求报送的工作信息如未按时完成，将予以 500 元/次的罚款。

5.17 针对大风过后的白色垃圾清理工作，市区主要道路必须在风停后 4 小时内完成清理工作，外围道路要求在 8 小时内完成清理工作，外围防护林要求在 48 小时内完成清理工作。

5.18 工作例会由养护单位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参加，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需提前请假，无辜不参加会议，一次罚款 1000 元，从当月养护费中扣除。

5.19 牛羊等牲畜进入绿地造成绿地受损，乔木损坏每株处以 500 元罚款，死亡每株处以 1000 元元罚款；灌木损坏每株处以 100 元罚款，死亡每株处以 500 元罚款；管线损坏每米处 200 元罚款并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处以 10000 元罚款，以上造成的苗木死亡、绿地破损、管线损坏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养护单位成立专业巡查队伍进行绿地巡查工作，每天需派人进行巡

查，如牛羊等牲畜进入绿地或出现其它破坏绿地的行为，要果断采取措施进行控制，并做好记录报告相关部门。

5.20 养护人员需严格遵守生产安全规定进行工作操作，工作期间养护人员施工安全设施及交通警示需配备齐全，养护单位要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和每日安全讲话记录，市政公用管理局将不定期对养护单位安全检查记录进行抽查。

5.21 冬灌工作完成后应及时进行绿化管线排空工作，以确保来年春灌工作顺利进行。如乙方不及时进行排空或排空不彻底，造成管线破损，由承包方自行承担管线维修费用。

5.22 乙方承担养护范围内所有地表管线、闸门的维修、保养、更换工作（DN90 以下（含））。

5.23 双方严格执行《克拉玛依区绿地考核实施细则》。

5.24 双方严格执行《克拉玛依区绿地养护管理规范》。

5.25 双方严格执行《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5.26 及时上报各种资料，如不按时上报资料每延误一天扣当月养护费的 1%，上不封顶。

5.27 考核由日常考核、专家考核、日常工作执行力考核三部分组成（其中日常考核为日巡检；专家考核为一年两次分上下半年；日常工作执行力考核为开会、数字化城管案件、由市政公用管理局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5.28 针对冬季清雪工作，含有融雪剂的雪不允许往绿化带内堆放，如有发现，按每平方 50 元罚款，对绿地内苗木生长有影响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29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服务期限内每年完成城区裸露空地绿化种植等工作。

（三）付款方式：

结算价=实际养护面积（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养护管理中标综合单价。

根据《克拉玛依区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克拉玛依区绿地养护考核实施细则》、《克拉玛依区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按每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养护费用，乙方每月23日前必须完成所有养护费用结算工作，逾期一日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1%，依次类推。

注：在费用支付过程中，每年支付的金额以当年财政拨付金额为准，直至合同金额全部支付完成。

（四）服务地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五）质量标准：合格，苗木成活率达到 98%及以上，苗木保存率达到 100%。

第四章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一、总则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

XX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四、提供的资料

XX

五、服务要求及标准

XX

六、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XX

七、费用和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XX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XXX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克拉玛依区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如遇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调整，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内容协商调整。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X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 格式 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格式 7 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表
- 格式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车辆及设备表
- 格式 9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 格式 10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格式 11 投标函
- 格式 12 开标一览表
- 格式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2023 年新增绿地养护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KQZJJ（ZC）2023-03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采购人）（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		职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0年至2022年）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最 近三年2020年 至2022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单位名称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格式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专业及等级		专业			
		等级			
		证书编号			
毕业院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专业，学制____年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经 历					
年~年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项目负责人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学历	毕业证书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管理人员					
、 、 、 、 、 、 、					
二、服务人员					
三、其他人员					
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车辆及设备表

序号	车辆、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出厂时间	数量（台/套）				进口/国产	现状	备注	
					其中							小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特别制造				

注：1、车辆、机械设备按本服务项目施工需要的顺序填写；
 2、填写拟派于本服务项目的具体设备；
 3、注明车辆、机械设备出厂日期、目前存放地点、承担工作等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招标投标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格式 11 投标函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合同条款、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投标价及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面积	养护管理综合单价（元/ m ² ·年）	养护管理费用（万元）
1	二级绿地养护	40704 m ²		
2	三级绿地养护	253955.47 m ²		
3	防护林绿地养护	905806.38 m ²		
4	投标总价（万元）	小写：¥		
		大写： 万元		
5	服务期限	自绿地交接时间起 3 年。		
6	质量承诺	合格，苗木成活率达到 98%以上，苗木保存率达到 100%。		
7	项目负责人			

注：报价包含的内容：按照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要求对 2023 年新增绿地养护项目中各级绿地进行绿化养护（养护期为三年）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类或B类）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参加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报价在采购项目预算额内,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 件的响 应程度 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提供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0-10	
2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业绩得 2 分，并附业绩证明资料（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最多得 10 分。未附业绩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0-10
		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核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附国家认监委网站备案登记截图），每提供一项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0-3
		反馈意见/满意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业主对投标人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反馈意见/满意度评价，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无反馈意见/满意度评价或者反馈意见/满意度评价不良的不得分。	0-3
3	技术部分	项目分析	能全面描述本项目现状，充分理解目标和要求，对项目分析透彻，掌握疑难点和风险点，并做出合理解决方案。方案完整、分析透彻、符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完整详实或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0-10
		绿化养护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绿化养护管理、绿化养护组织实施方案计划详细、保证措施全面合理且切实可行，得 9-10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对本项目绿化养护管理、绿化养护组织实施方案计划较详细、保证措施较合理且切实可行，得 5-8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对本项目绿化养护管理、绿化养护组织实施方案计划较详细、保证措施一般，得 3-4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对本项目绿化养护管理有欠缺的，绿化养护组织实施方案计划、保证措施有欠缺的，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0
		人员配置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设定科学合理的管理机构及岗位，机构人员构成合理，岗位齐全，职责分工明确，较好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附主要管理、工作人员花名册及其简历基本信息）	0-5
			有专人在现场负责绿化养护工作，根据专业人员资格证书、人员数量、素质、培训计划、作业规范、人员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定。（提供承诺书并附现场负责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需写明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0-5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0-1
		作业规章制度及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作业规章制度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制度及措施、安全防护措施、作业质量保障措施等）： 制度及措施科学合理，清晰具体、可行性、适用性强，实用性及操作性强，得 7-10 分。 制度及措施科学性、清晰具体性一般，可行性、适用性一般，实用性及操作性一般，得 3-6 分。 制度及措施科学性、清晰具体性较差，可行性、适用性较差，实用性及操作性较差，得 1-2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0-10
		机械设备投入	1、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设备：自主拥有水车、皮卡车、双排座小型货车，以上全部具备的，得 5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 2、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设备：自主拥有割灌机、绿篱机、油锯、高枝油锯、打药机、草坪修剪机，以上全部具备的，得 5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 注：须提供以上车辆、机械设备的行驶证或凭证（指发票）。	0-10
质量控制及管理措施	服务期限内质量控制及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绿地灌溉、乔灌木草坪修剪、涂白、病虫害防治、中耕除草施肥、绿化灌溉设施及其它设施的维护、垃圾清运、极端天气处理、冬季花卉的保温保暖措施、养护巡查），完善得 5-8 分，较完善得 1-4 分。	1-8		

	应急方案	投标人针对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及实施经验进行评审： 制定的应急方案完善、有针对性、合理可行，能解决操作中可能遇到的难题且具有大风暴雨应急实施经验，得 7-10 分； 制定的应急方案较完善、较可行，得 3-6 分； 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不清晰、不全面，得 1-2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0-10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根据采购人需求，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合理化建议合理，得 4-5 分； 根据采购人需求，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合理化建议较合理，得 2-3 分； 并未对采购人需求进行分析，合理化建议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5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相关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

1.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